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，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结合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，该所能胜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。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无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应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宁 王文 胡耘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